（上接B102版）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明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八条 董事（独立董事连续三次）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其职责与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其职责与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〇八条 （二）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符合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担保董事会公告报告大会审议。 公司担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及时披露，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二）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担保董事会公告报告大会审议。 公司担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及时披露，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或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或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认为董事会决议不合理，应当在对外报董事会公告报告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期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会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八）项内容，因情况紧急需要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董事会的原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董事会的原因。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四人时，公司应向股东等等提请行专项说明，并向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票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票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作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委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议事时，每个董事持有半事的发言权，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 董事会会议，董事亲自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作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删除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会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监事会的原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监事会的原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意见单，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董事会应切实履行利润分配预案论证程序，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 6.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提出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向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总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股权结构合理性等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意见单，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董事会应切实履行利润分配预案论证程序，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 6.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提出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向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8项及第23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邢明灿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邢明灿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邢明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170010-8020

电子邮箱：xingmingcan@inha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邢明灿，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若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明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0	映翰通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出席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证明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170010-8020

联　系　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9日(星期五)至0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hand@inh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烨华女士、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独立董事姚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9日(星期五)至0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hand@inh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4170010-8020

邮箱：inhand@inh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